

輔仁大學進修學士班九十八學年度考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梯次時間及各系學分學雜費一覽表

98年8月11日〈星期二〉				98年8月12日〈星期三〉			
總分(以上)	登記梯次	登記序號	報到時間	總分(以上)	登記梯次	登記序號	報到時間
159	1	1-100	09:00 時	85	19	1801-1900	09:00 時
148	2	101-200	09:20 時	80.5	20	1901-2000	09:20 時
141	3	201-300	09:40 時	77	21	2001-2100	09:40 時
136	4	301-400	10:00 時	72.5	22	2101-2200	10:00 時
131.5	5	401-500	10:20 時	67	23	2201-2300	10:20 時
126.5	6	501-600	10:40 時	60	24	2301-2390	10:40 時
123	7	601-700	11:00 時	※總分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三科之分數高低順序排定登記梯次及序號。 ※揭榜錄取 英國語文學系 考生，其「英文」科分數必須 50 分(含)以上。 ※揭榜錄取 數學學系 考生，其「數學」科分數必須 15 分(含)以上。			
120	8	701-800	11:20 時				
116.5	9	801-900	11:40 時				
中午休息用餐							
113	10	901-1000	13:20 時				
109.5	11	1001-1100	13:40 時				
106.5	12	1101-1200	14:00 時				
103	13	1201-1300	14:20 時				
100	14	1301-1400	14:40 時				
97	15	1401-1500	15:00 時				
94.5	16	1501-1600	15:20 時				
91	17	1601-1700	15:40 時				
88	18	1701-1800	16:00 時				

- 1、請即上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adm.fju.edu.tw/>) 了解各系特色並隨時(尤其颱風、特殊事件)注意公告。
- 2、登記報到時間：98年8月11、12日，務必依照成績單上指定之梯次時間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3、報到地點：本校 利瑪竇大樓一樓演講廳；揭榜地點：本校 中美堂。
- 4、攜帶文件：驗國民身分證正本，繳交影本；驗繳成績通知單原件；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正本。(以上文件不齊不受理登記報到)
- 5、※ 並請準備二吋大頭照一張以備辦理學生證 ※。
- 6、依規定報到時間提前 15 分鐘利瑪竇大樓一樓演講廳集合。前面梯次遲到考生，可排入當時報到梯次排頭。
- 7、考生達最低報到標準，不一定錄取，必須依成績高低排出之序號及梯次揭榜取得「正取」者為錄取；取得「遞補」者另行通知限期辦理報到遞補。
- 8、98年8月11日登記報到結束後，當日 18:00 時上網公告當日登記註冊情形，未額滿之學系 8月12日繼續辦理登記至額滿截止。(正取、遞補額滿即刻停止辦理登記報到)
- 9、各學系一年級上學期學分學雜費一覽表(第二學期〔含〕以後依實修學分數繳費)：(現場現金繳費，暑假學校郵局提款機常暫停使用)
- 10、繳交學分學雜費(金額如下表)。※ 請自備零錢以節省時間。

系	級	繳費金額	系	級	繳費金額	系	級	繳費金額
中國文學系		36,373+1,002元	圖書資訊學系		32,603+1,002元	歷史學系		33,887+1,002元
大眾傳播學系		39,023+1,002元	哲學系		32,481+1,002元	英國語文學系		36,085+1,002元
日本語文學系		35,127+1,002元	數學系		30,749+1,002元	法律學系		35,293+1,002元
經濟學系		33,561+1,002元	企業管理學系		35,415+1,002元	統計資訊學系		35,415+1,002元
會計學系		33,887+1,002元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35,415+1,002元	餐旅管理學系		34,457+1,002元

※每一學分費大傳、餐旅系 1510 元，英文、日文系 1468 元，其他學系 1406 元。表列金額為該系大一上學期修習學分數，修習學分不同則金額不同，此為預繳之學分學雜費；俟開學選課完成後，依實際學分數核定，再辦理補、退學分學雜費(每學期學分不同)。(+1002 元) 為游泳池費 612 元加上健檢費 390 元。

一、助學貸款者，註冊時應先繳交上述(+1002 元)。於 98 年 8 月 19 日以前辦妥銀行對保，並親持「完成表件」「必備資料」到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妥手續，但日後經財稅中心或台灣銀行審核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等各項費用，「就學貸款」資格及辦理方式，請參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就學減免生」已減免之金額不能申請貸款，同學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

二、若於 98 年 9 月 10 日前申請退學者，需繳交行政手續費(總額的百分之五)。開始上課日(不含)之前申請休學者，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總額的三分之一。※學生註冊後休、退學退費之規定，係依教育部函辦理。